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行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列席了 3 次董事会。召开监事会和列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列席公司董事会 3 次，对董事会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具体为：2018 年 2 月 26 日列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3 月 8 日列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列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正确合理的，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

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